中國信託投信
CTBC INVESTMENTS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10121201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金管會111年1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0708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需求，修訂本基金之營業日定義及本基金投資人申請初級市場申購買回時間調整為上午 11 時等議題，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內容。

三、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查詢。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一)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4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均有開盤之證券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14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及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均有開盤之證券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基金作業實務需求，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附件一】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六條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	第六條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於每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	配合基金作業實務需求，調整本基金初級市場申購時間。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第八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上午十一時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 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上午十一時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第八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 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配合信託契約附件一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第六條本基金初級市場申購時間調整，爰修訂之。
第九條			參與證券商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核對「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留存之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金額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明細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	第九條			參與證券商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核對「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留存之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金額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明細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	同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後，應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協助確認預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 參與證券商於確認申購作業完成後，應將現金申購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留存備查，期限為五年。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後，應於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協助確認預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 參與證券商於確認申購作業完成後，應將現金申購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留存備查，期限為五年。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第十六條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以書面方式，於每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配合基金作業實務需求，調整本基金初級市場買回時間。
第十八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上午十一時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上午十一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第十八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配合信託契約附件一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本基金初級市場買回時間調整，爰修訂之。

(二)本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均有開盤之證券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本數)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停止交易。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即應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ctbcinvestments.com) 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當年度之例假日，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次一年度之例假日。如上述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有所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指中華民國及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均有開盤之證券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本數)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停止交易。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即應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ctbcinvestments.com) 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當年度之例假日，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次一年度之例假日。如上述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有所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配合基金作業實務需求，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三、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一)/4/(1)	**申購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上午十一時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如下：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配合基金作業實務需求，調整本基金初級市場申購時間。
【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三、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四)/2	申購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上午十一時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申購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配合信託契約附件一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第六條本基金初級市場申購時間調整，爰修訂之。
【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一、買回程序	本基金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如下：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十一時**	本基金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如下：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	配合基金作業實務需求，調整本基金初級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地點及截止時間/(六)/1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上午十一時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市場買回時間。
【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六、買回失敗或買回撤回之處理/(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上午十一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參與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買回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參與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配合信託契約附件一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本基金初級市場買回時間調整，爰修訂之。